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白山热电增资 6,667 万元。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安涛先生和陈立杰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四、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立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